

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提交的第四次報告舉行之審議會的意見書

過去一年香港社會遭受一連串暴力衝擊和挑戰，《港區國安法》實施以來，香港的人權自由、法制及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是備受國際社會關注。

訂立《港區國安法》的必要性

自去年6月，在外部勢力煽動下，暴力不斷升級，香港飽受創傷，情況變得不能接受。多宗涉及私藏彈藥和槍械的案件，構成恐怖主義風險，嚴重影響公共安全；亦有鼓吹「港獨」的組織煽動示威者，特別是青少年，公然污衊國旗、損毀國徽和衝擊中央駐港機構。這些詆毀國家的行為破壞「一國兩制」在港的實施，公然挑戰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權威。

另一方面，部分政黨人士多次揚言要癱瘓香港特區政府，更有部分人士乞求外國政府干預香港事務，甚至對香港實施制裁。這些行為已嚴重觸碰「一國」原則的底線，破壞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的關係，危害中國的主權和國家安全以及挑戰中央政府和《基本法》的權威。

然而，香港自回歸23年以來一直未能按《基本法》第23條就國家安全自行立法，在沒有相關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下，香港已成為國家安全的缺口。訂立《港區國安法》堵塞了之前的法律漏洞，從制度上為維護國家安全提供保障，讓香港社會回復安全和穩定，令市民可以繼續安居樂業。

「撐國安立法聯合陣線」於今年6月1日舉行記者會，公布一連8日在網上及街站，收集到共292.8萬簽名（佔香港人口約40%），支持「港區國安法」立法。

香港人權自由，法制及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變

根據政府的統計，2019年12月前的過去五年，在港共舉行約44,000次公眾集會和約6,000次遊行，即平均每日有27宗不同規模的公眾活動。香港政府一直堅決維護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。政府一再表示，市民依法享有和平集會、遊行和示威的自由，這無論在《港區國安法》前後都是無庸置疑的。

至於說《港區國安法》影響投資信心，導致資金外流。只能說，這是罔顧現實的主觀猜想。事實上，客觀數據顯示，自今年4月以來，港匯持續靠近7.75兌一美元的強方區間，並多次觸及強方兌換保證，金管局至今已多次入市承接美

元沽盤，合共釋出超過 1,000 億的港元資金。本港的利息亦持續偏低。本港股市走勢轉強，且曾有單日成交超過 2,000 億的紀錄。香港不但沒有出現顯著的資金外流，更是持續的有資金流入。

早前，國際指數公司 MSCI 更將其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及期權產品的發行授權，從新加坡轉到香港，這是國際金融界對本港金融市場信心的其中一個證明。由此可見，香港的制度優勢未受影響，基礎實力依然強勁。

香港的國際地位依然穩固

無可否認，自去年 6 月起不斷升級的暴力，影響外界對香港作為最安全城市的觀感，損害了香港的競爭力和國際聲譽。由今年年初開始，我們已在不同方面的國際排名中下降，其中美國的傳統基金會發布的最新經濟自由指數，香港獲評為全球第二。香港過去四分之一世紀都在指數中居首，失去首位原因主要是由於治安問題，拖低香港在投資自由方面的分數。

在 2020 年 3 月發布的《全球金融中心指數》，香港的排名由第三跌至第六；但我們在金融服務方面的優勢仍然明顯，包括我們的貨幣自由兌換、世界級的銀行系統和股票市場，以及擁有眾多支撐金融業的專才。香港去年首次公開集資（IPOs）總額達到 400 億美元，再次位列全球首位。儘管今年環境非常嚴峻，我們仍然樂觀，因為愈來愈多在美國上市的國內企業選擇來港作第二上市。

最近，瑞士的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公布今年的《世界競爭力年報》，香港排名第五，但仍位列於瑞典、加拿大、美國、德國和英國之前。雖然我們的排名低於去年的第二位，但在政府效率和營商效率的排名分別維持第一位和第二位。再者，香港法規架構指標排名由全球第二位上升至第一位，而匯率穩定性指標的排名更由全球第 19 位上升至第一位。這些處於全球前列的排名再次肯定香港的制度優勢，特別在法律和貨幣事宜方面。

《港區國安法》訂立後，社會更趨穩定

《港區國安法》實施後，大部分抗爭活動，都已銷聲匿跡；年輕的民運抗爭領袖，紛紛逃往海外，抗爭社團亦已紛紛解散，香港社會逐漸恢復穩定，達到了《港區國安法》原先預期的效果和目的。

《港區國安法》只針對任何分裂國家、顛覆國家政權、恐怖活動、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這些很明顯都不是奉公守法的企業或市民會參與的活動。絕大多數的人，包括奉公守法的跨國企業，應該歡迎香港回復穩

定和秩序，重回全球最安全城市之列。《港區國安法》的訂立，有助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，讓香港能有機會重新再出發。

國歌法的訂立

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在 2017 年通過《國歌法》，並將其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。澳門亦在去年已就原有的相應本地法例完成修訂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，凡列於《基本法》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。香港為《國歌法》進行本地立法是有其憲制責任，責無旁貸。

身為中國人，尊重國歌、維護國歌的尊嚴是我們應有之義，但可惜，小部分香港人不但未能做到，更有侮辱國歌的過份行徑。去年，有香港球迷在香港足球代表隊主場迎戰客隊時，進行「噓國歌」的不當行為，連累香港足總遭國際足協罰款。由此可見，即使是其他國際機構，對此類不尊重國歌的行為亦不會坐視不理。

另外，《國歌法》一天不立，滋事分子便氣焰囂張，到處尋釁生事。例如在去年黑暴期間，不但有不法分子焚燒國旗、侮辱國歌，更有個別人士因高唱國歌而慘遭圍毆。在《港區國安法》及《國歌法》等立法後，相信類似事件會有所減少，有助推廣尊重國歌的社會風氣。

廖添誠博士
2020 年 11 月